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9·6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水利工程管护条例

（1994 年 5 月 9 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9 月 24 日青海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工农牧业生产和生活用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水利工程设施包括：水库、渠道、堤防、河道护坝、涝池、涵洞、涵闸、抽水机站、机井、排洪、人畜饮水、截流、水电站、水土保持、水产等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三条　国家投资修建的水利工程属于国家所有；民办公助或村、社自筹资金修建的水利工程属于村、社集体所有；个人投资修建的水利工程属于个人所有。

第四条　水利工程设施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县的水利工作，乡（镇）水保站负责本区域内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工作。

水利工程跨社的由村管理，跨村的由乡（镇）管理，跨乡（镇）的由县管理。

第五条　水利工程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可以对水库、渠道、涝池、抽水机站、机井、人畜饮水等工程进行承包。

第六条　水利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

（一）抽水机站、机井、水电站、人畜饮水、截流工程的机房、进出口、蓄水池、供水点等各种建筑物周围 3—5 米；

（二）水库：坡脚线外 150—300 米，溢洪道外侧 5—10 米，库区最高水位淹没线外 50—200 米；

（三）涝池：坡脚线外 20—100 米；

（四）堤防：坝脚线外 2—5 米；

（五）河道护坝、排洪沟沿口线外 3—5 米；

（六）渠道：填方渠道坡脚线外 0.5—1 米，挖方渠道渠口线外 1.5—6 米。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的义务，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开渠、打井、挖窖、爆破、挖筑鱼塘、炸鱼、开矿采石、取土、拆石等；

（二）不得在堤坝、渠道、水库、涝池、行洪道等保护范围内垦荒、建房、倾倒垃圾和设置其他障碍物；

（三）非管理人员不得操作水利工程设备及闸门，不得在干、支渠堤上开挖引水口，随意放水；

（四）不得损毁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侵占水渠道路；

（五）不得擅自拆除、变卖、转让水利工程设施和设备。

第八条　水利工程实行有偿供水。受益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护单位缴纳水费。逾期不缴纳的，水利工程管护单位按月收取 1％的滞纳金，直到限制和停止供水。

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从所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征收的水费总额中提取 10％用于水利工程设施的维修管护。

水费的计收标准、办法和使用范围，按《青海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办法》执行。

第九条　水利工程管护单位从有利于工程保护的原则出发，可以利用保护范围内的滩地、水面、渠道两侧及其他条件，开展水利综合经营。

第十条　对在水利工程管护工作中成绩显著和同破坏水利工程不法行为作斗争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之一的，由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修复工程，赔偿损失，限期拆除和清除障碍，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拒绝、阻碍水利工程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

弊，致使国家和人民财产遭受损失的，根据情节轻重，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